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季度報告內容的真實、准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公司負責人、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保證季度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准確、完整。

3、 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未經審計。

二、 公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報告期	本報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變動幅度(%)	年初至報告期末	年初至報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減變動幅度(%)
營業收入	214,065,887.94	-28.99	815,820,634.15	8.58
利潤總額	-34,682,666.38	-209.13	-181,631,336.89	不適用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4,805,600.19	-216.53	-187,161,042.49	不適用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86,481,463.97	-446.02	-240,436,077.69	不適用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9,843,799.56	不適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216.63	-0.0999	不適用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216.63	-0.0999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0.72	-1.33	-2.96	減少1.42個百分點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報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變動幅度(%)
總資產	20,442,322,681.58	20,792,957,407.12		-1.6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6,217,484,857.55	6,423,378,948.08		-3.21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0月25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Ｂ股 公告編碼：臨 2025-03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准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25年10月17日以電話及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5年10月24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7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該議案。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臨2025-033）。

表決結果：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該議案，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子公司關聯交易的公告》（臨2025-034）。

該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孫中峰、盧醉、王曉丹已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同時結合公司治理改革實際情況，公司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同步廢止。

《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具體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臨2025-035）。

表決結果：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公司為提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健全公司ESG管理體系，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在原有職責的基礎上增加ESG相關職責。本次調整僅對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名稱和職責進行調整，其組成及成員不作調整。

表決結果：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范運作，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對公司相關治理制度進行修訂。本次修訂的具體制度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總經理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基本制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系管理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輿情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其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七、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公司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范運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公司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表決結果：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八、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召開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臨2025-036）。

表決結果：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Ｂ股 公告編碼：臨 2025-03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准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5年10月17日以電話及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5年10月24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3名，實際參加表決監事3名。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審核意見》

經審議，監事會對公司編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發表如下書面審核意見：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公司2025年三季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公司監事會沒有發現參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

經審議，監事會認為本次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系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業合理性，交易定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場化原則，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子公司關聯交易的公告》（臨2025-034）。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監事會同意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同時結合公司治理改革實際情況，公司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同步廢止。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Ｂ股 公告編碼：臨 2025-03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准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簡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

一、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機構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創立於1992年，於2013年12月轉制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總部設立於杭州，系原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長期從事證券服務業務。

事務所名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組織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業

注冊地址：杭州市上城區新業路8號華聯時代大廈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下同）合伙人數量：116人

上年度末注冊會計師人數：694人

上年度末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注冊會計師人數：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下同）經審計的收入總額：101,434萬元

最近一年審計業務收入：89,948萬元

最近一年證券業務收入：45,625萬元

上年度（2024年年報，下同）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20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審計客戶主要行業：

（1）制造業-電氣機械及器材制造業

（2）制造業-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制造業

（3）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4）制造業-專用設備制造業

（5）制造業-醫藥制造業

上年度上市公司審計收費總額16,963萬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1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未計提職業風險基金，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為30,000萬元，職業保險購買符合相關規定。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年在已審結的與執業行為相關的民事訴訟中均無需承擔民事責任賠付。

3. 誠信記錄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年在其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1次、監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監管措施7次和紀律處分1次。42名從業人員近三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1次、監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監管措施 10次和紀律處分2次。

（二）項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簽字注冊會計師（項目合伙人）

姓名：李寧

執業資質：中國注冊會計師

是否從事過證券服務業務：是

是否具備相應的專業勝任能力：是

從業經歷：1998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11年11月開始在本所執業、2021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及復核過超過10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2）簽字注冊會計師（項目合伙人）

姓名：阮喆

執業資質：中國注冊會計師

是否從事過證券服務業務：是

是否具備相應的專業勝任能力：是

從業經歷：2009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12年9月開始在本所執業、2021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過超過10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3）質量控制復核人姓名：韓堅

執業資質：中國注冊會計師

是否從事過證券服務業務：是

是否具備相應的專業勝任能力：是

從業經歷：2006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和掛牌公司審計，2019年11月開始在本所執業；近三年簽署及復核過超過10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2. 誠信記錄

上述人員近三年未發現其存在不良誠信記錄，無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的情況，未受到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業主管部門等的行政處罰、監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

3. 獨立性

上述人員能夠在執行本項目審計工作時保持獨立性，不存在違反《中國注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審計收費

定價原則主要基於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復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並根據公司年報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務所的收費標准確定。

2025年度審計收費為人民幣95.6萬元，其中年報審計收費75.8萬元，內控審計收費19.8萬元。2025年度的審計收費與上年度一致。

二、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一）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審計委員會對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進行了充分了解和審查，認為中匯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豐富的執業經驗，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財務審計服務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的能力。中匯會計師事務所在為公司提供2024年度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按照中國注冊會計師審計准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准則，出具的審計報告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綜上，審計委員會認為中匯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2025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要求，建議續聘中匯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二）公司董事會意見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該議案表決結果為：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本次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Ｂ股 公告編碼：臨 2025-03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子公司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准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交易內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市北生產性企業服務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市北發展”）、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市北物業”）擬與上海數據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據港”）分別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和物業服務合同，合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989.57萬元（含稅）。

●鑒於數據港為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市北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市北發展、新市北物業與數據港分別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和物業服務合同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關聯交易在董事會審批權限范圍內，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過去12個月內，市北集團於2024年12月26日向雲盟匯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1,419.8191萬元；於2025年2月5日向雲盟匯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2,040萬元及2,370萬元。市北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與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聚能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能灣”）簽訂《SAP（中國）科創賦能中心委托服務協議》，由市北集團支付運營專項資金2,581,783.87元；簽訂《數據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務協議》，由市北集團支付運營專項資金2,581,783.87元。

●鑒於數據港為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市北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市北發展、新市北物業與數據港分別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和物業服務合同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關聯交易在董事會審批權限范圍內，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過去12個月內，市北集團於2024年12月26日向雲盟匯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1,419.8191萬元；於2025年2月5日向雲盟匯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2,040萬元及2,370萬元。市北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與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聚能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能灣”）簽訂《SAP（中國）科創賦能中心委托服務協議》，由市北集團支付運營專項資金2,581,783.87元；簽訂《數據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務協議》，由市北集團支付運營專項資金2,581,783.87元。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開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創公司”）與上海數通鏈谷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通鏈谷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數通鏈谷公司承租開創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靜安區康寧路288弄2號12層和上海市靜安區康寧路288弄5號4層03和04室，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441,101.38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雲盟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盟匯”）與市北集團於2025年6月1日簽訂房屋租賃合同，雲盟匯承租市北集團持有的上海市靜安區共和新路3201弄6號、7號，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7,183,661.23元。

一、交易概述

為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公司全資子公司市北發展、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業擬與數據港分別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和物業服務合同。市北發展擬將位於上海市靜安區江場三路217號4層401室、江場三路219號1層101室、江場三路223號1-2層及江場三路223號3層301室（以下簡稱“該房屋”）出租給數據港用於其日常經營，該房屋建築面積共計為5,216.66平方米（含公用分攤建築面積），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期限從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共計60個月。租賃期總租金合計2,819.55萬元（含稅），物業服務費合計170.02萬元（含稅），合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989.57萬元（含稅）。

鑒於數據港為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市北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數據港與市北發展簽訂房屋租賃合同、與新市北物業簽訂物業服務合同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以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其中關聯董事孫中峰先生、盧醉先生和王曉丹女士在審議表決時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該議案。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關聯交易在董事會審批權限范圍內，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至本次關聯交易為止，本公司過去12個月內與同一關聯人的關聯交易金額已達到3,000萬元，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

二、關聯方介紹

（一）關聯方關系介紹

數據港為公司控股股東市北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相關規定，數據港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上海數據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路1401弄14號1601室

法定代表人：孫中峰

注冊資本：人民幣46,049.8076萬元

企業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經營范圍：一般項目：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大數據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信息技術咨詢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軟件開發；物聯網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互聯網設備銷售；雲計算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制造；網絡設備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5G通信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網絡設備制造；網絡技術服務；物業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互聯網信息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建設工程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准

上海數據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11月，2017年2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881。

股東情況：市北集團持有其32.98%股權。

關聯方的資質信用狀況：數據港資質良好，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上海市靜安區江場三路217號4層401室，江場三路219號1層101室，江場三路223號1-2層及江場三路223號3層301室，交易類別為承租場地及物業服務。該交易標的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四、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交易的價格在參考市場公開價格的基礎上經雙方協商確定，本次交易為正常的商業行為，定價合理、公允，遵守了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不存在利用關聯方關系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為，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或向公司輸送利益的情形。

五、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一）租賃合同

擬簽訂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1、合同主體

市北發展（出租人）、數據港（承租人）

2、租賃標的

上海市靜安區江場三路217號4層401室，江場三路219號1層101室，江場三路223號1-2層及江場三路223號3層301室，面積共計為5,216.66平方米（含公用分攤建築面積）。

3、租賃期限

房屋租賃期限為5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賃期總租金2,819.55萬元（含稅），2026年至2028年度年租金552.69萬元（含稅），2029年至2030年度年租金580.74萬元（含稅），每季度支付一次。

5、其他費用

租賃期間，承租人使用該房屋所發生的水、電、通訊、設備、停車、物業管理等一切費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擔。承租人自行向有關部門申請辦理電話、網絡等開通手續，申請安裝和注銷安裝所發生的一切費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擔。

6、適用法律及爭議的解決

本合同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的解決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產生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一切爭議，甲、乙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能解決，任意一方可向該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訴，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二）物業服務合同

擬簽訂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1、合同主體

數據港（委托方）、新市北物業（服務方）

2、物業類型

上海市靜安區江場三路217號4層401室，江場三路219號1層101室，江場三路223號1-2層及江場三路223號3層301室，面積共計為5,152.00平方米（與房屋租賃面積差異主要系公攤面積差額所致）。

3、服務期限

服務期限為5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4、物業服務費及支付方式

物業服務收費按5.5元/平方米/月（建築面積）標准收取，合計1,700,160.00元（含稅），每月物業服務費金額為28,336.00元（含稅），物業服務費按季度支付，季度金額為85,008.00元（含稅）。

六、關聯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關聯交易系正常的商業行為，對公司的獨立性不會產生影響。定價合理、公允，遵守了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輸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沒有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七、本次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公司獨立董事於2025年10月24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專門會議，一致同意通過了《關於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並發表如下審查意見：本次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經營發展需要，不會對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對關聯方不會形成依賴。本次關聯交易嚴格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交易定價以市場化原則為基礎，經雙方協商確定執行，董事會對此議案審議程序的表決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一致同意通過了《關於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並發表如下審查意見：本次關聯交易定價以市場化原則為基礎，經雙方協商確定執行，交易定價及條款設計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則，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對公司經營獨立性構成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該議案提請公司董事會審議。

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其中關聯董事孫中峰先生、盧醉先生和王曉丹女士在審議表決時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該議案。本次關聯交易在董事會審批權限范圍內，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按照相關規定，本次關聯交易無需經過相關部門批准。

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召開了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經審議，監事會認為本次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系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業合理性，交易定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場化原則，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八、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一）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展期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雲盟匯與三方股東簽署《借款展期協議》，對原借款協議進行展期，展期期限為原借款協議順延三年，協議期滿，若雙方均未提出終止或修改合同，即視為自動延期一個合同期限。借款展期的借款額度不變，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過人民幣7,090萬元，泛華投資借款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市北集團借款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並在該額度內可以循環使用，借款金額以實際發生為准。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新增借款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個工作日主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布的壹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確定，借款期限內利率不變。原協議項下余額借款利率以2021年10月20日LPR上浮50bp確定，借款期限內利率不變。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展期暨關聯交易的公告》（臨2021-031）。市北集團於2024年6月14日向雲盟匯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360萬元；於2024年12月26日向雲盟匯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1,419.8191萬元；於2025年2月5日向雲盟匯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2,040萬元。

（二）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與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泛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華投資”）、控股股東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按股權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雲盟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0萬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7,500萬元，泛華投資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7,500萬元，市北集團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5,000萬元。本次借款期限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發放，借款到期日不變。借款采用固定利率，為合同簽訂時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布的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借款期限內利率不變，付息方式為合同到期後一次性支付。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暨關聯交易的公告》（臨2024-054）。市北集團於2025年2月5日向雲盟匯提供股東同比例借款2,370萬元。

（三）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簽訂SAP（中國）科創賦能中心委托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聚能灣與公司控股股東市北集團根據SAP（中國）科創賦能中心運營目標的完成情況以及該項目運營費用的審計情況，簽訂《SAP（中國）科創賦能中心委托服務協議》，由市北集團支付運營專項資金2,581,783.87元。

（四）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簽訂數據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聚能灣與公司控股股東市北集團根據數據要素×案例培育工作項目的完成情況簽訂《數據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務協議》，由市北集團支付運營費用490,000.00元。

（五）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數通鏈谷公司承租開創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靜安區康寧路288弄2號12層和上海市靜安區康寧路288弄5號4層03和04室，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441,101.38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雲盟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盟匯”）與市北集團於2025年6月1日簽訂房屋租賃合同，雲盟匯承租市北集團持有的上海市靜安區共和新路3201弄6號、7號，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7,183,661.23元。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雲盟匯承租市北集團持有的上海市靜安區共和新路3201弄6號、7號，合同期限10年，租賃面積2819.18平方米，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7,183,661.23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Ｂ股 公告編碼：臨 2025-03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准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為全面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范性文件的規定，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規范運作水平，並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要求，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對《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同時結合公司治理改革實際情況，公司將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同步廢止。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范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中國共產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范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中國共產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九條 董事長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爲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爲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爲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范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范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董事會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董事會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爲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